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14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新竹縣政府暫行規定建築師辦理監造業務，委託方式需由承攬建築師委託他建築師方得辦理疑義1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3年11月6日中市建師字第1131000056號函。
- 二、查本署（前營建署）91年6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690號函釋：「有關建築師可否派事務所內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處理大樓之監造業務，前經本部64年11月21日台內營字第660918號函暨62年1月30日臺內地503544號代電明示，依建築師法第11條規定：『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縣（市）（局）主管機關並應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案。』（89年11月8日已修正為『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第16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3/12/09



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及第21條規定：『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依照上開規定建築師承辦業務時，自可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惟一切業務均應由該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本部上開號函尚未廢止。」另依本部65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666925號函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工程人員資格應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資格，並有畢業證書者為限。」有關建築師承辦業務之相關代委託協助人員，前開函釋已有明文。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竹縣政府

